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发〔2018〕96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7号，附件1）精神，现就2018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审核

请各县（区）、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按政策规定规范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各审核单位要严格依照政策规定审核把关，不得擅自放宽申报条件。凡出现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工作年限”规定

省人社厅苏人社发〔2018〕97号文件中关于“工作年限”的

规定，按周年计算认定。

三、申报提交材料

申报考核人员需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存档备查）：

- 1、身份证。
- 2、《转正定级审批表》或《工资审批表》。
- 3、《诚信考试承诺书》原件（附件2）。

四、严格审查把关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由本人所在单位严格审查，经本单位审核人签署“已审核，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署名、年月日”并加盖公章后，单位方可推荐、上报。否则，不能申报。

各级工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

五、考核培训实施

考核培训工作委托市考试鉴定中心组织实施，具体培训时间、要求等由市考试鉴定中心另行通知。

六、“诚信档案库”管理

继续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诚信档案库”管理制度。申报人员凡出现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七、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县（区）于2018年5月20日前将本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申报技术等级考核人员名册表》（附件3）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申报技术等级考核人数统计表》（附件4）的电子版，

以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原件集中报送市考试鉴定中心，联系人：田野，联系电话：84353155。

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通过后，于2018年5月20日前报市工考办审核。联系人：卢泳铭，联系电话：84359272、84359053。

附件（电子版请从市人社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 1、《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7号）
- 2、《诚信考试承诺书》（样式）
- 3、《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申报技术等级考核人员名册表》（样表）
- 4、《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申报技术等级考核人数统计表》（样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3日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